

慎

刑

錄

慎刑錄叙

制五刑小大之獄咸以情斷唯人命先檢驗慎也慎厥終惟其始初或失真卒拘泥因仍一成而不可變死生繫之嗟乎死生亦大矣當生而死者寃也當死而生死者寃也寃不辨刑用頗僻戕民命干天和豈其微哉士翹奉

命按粵西行諸郡邑錄獄囚至人命往往傷其初檢不明至經五七覆未定者爲是滋愆乃比洗寃錄風紀輯覽明寃節要疑獄集祥刑要覽諸

書取其取關於人命者彙爲四卷首二卷檢法也三卷疑獄也四卷法戒存焉遂分爲上下二冊名曰慎刑錄刻于八桂風諸司理者繹之俾當事而準其則鑒古以決其疑仁恕者取之以爲法苛刻者因之以爲戒茲刑不濫而民不寃矣書曰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是則慎刑之義云嘉靖庚戌秋日王士翹謹識

慎刑錄目

卷一

屍形格目

驗屍

婦人

小兒屍并胞胎

四時變動

洗罨

驗未埋瘞屍

驗壞爛屍

驗骨

論沿身骨脉及要害去處

自縊

被打勒死假作自縊

溺死

驗他物手足傷死

自刑

殺傷

火死

湯潑死

服毒

病死

鍼灸死

受杖死

跌死

塌壓死

外物壓塞口鼻死

硬物應疔死

馬牛踏死

車輪拶死

雷震死

虎咬死

蛇蟲傷死

酒食醉飽死

醉飽後築踏內損死 男子色過死

死後仰卧停泊有微赤色

死後蟲鼠犬傷

以上出洗冤錄
風紀輯覽

卷二

初覆檢驗說

檢覆總說

疑難雜說

以上出風紀
輯覽洗冤錄

檢屍鞫勘次第

檢驗相視各異

屍傷要害處所

檢驗皮肉傷痕辯新舊

檢驗骨骸辯傷痕新舊

毒藥死形狀并檢驗法

相視縊死辯真偽 相視溺死辯真偽

相視燒死辯真偽 相視被人殺死與自刎死形迹

屍當速行檢驗 混報磕撞屍傷

誣告牽扯人命

以上出明
克節要

卷三

蔣常規嫗語 張舉辯燒猪

莊遵聞哭姦 胡質察色

承天情斷 從事對屍

周紆屍語

陸雲密隨姦

子產聞哭懼

杜亞察誣毒

韋臯劾司店

莊遵壁聽姦

崇龜集屠刀

韓滉聽哀懼

敏中疑無賊

張詠勸賊僧

司馬議謀殺

范公疑姦毒

公謹限擒賊

漢武明經

楊牧答巫

曹攄明婦

竇阻免喪

蘇渙折取衣

仲孫疑里胥

薛奎疑踐血

謝麟鞫親殺

唐肅白汚衣

趙知錄禱天夢徠

易衣慝婦箬籠

獻卿揣殺僧

文恭夢吳姦

壽隆疑火死

西山夢神訊殺僧

李允按榜僕

蔡高驗浮屍

憲司准首義卜

恕齋神政

捕寇得妓首

樊舍首誤殺

陳青釋濕履

日隆詰孩語

緣琴理僧寬

時奚報應

惟濟辯左手

曹駁坐妻

宗元守辜

張昇窺井

歐陽左手

程戡仇門

呂婦斷腕

魏濤證死

李公驗擗

王臻辯葛

孫料兄殺

朱詰賂民

方偕主名

劉敞察寬

鐵工姓名

提舉辯明

陳睦酷報

刃傷釋福兒

焚廬殺夫

謝蘭誣殺

漁殺盜網魚

徐裕奪貨殺商

邊其揭捕文

王旻解卜

趙廉訪檄城隍

劉令假鬼

良肱驗刃傷

海牙釋孝

捕急濫寬丐

嗥犬起屍

姚守別食鷄

梅妻瘡死

高柔察色

疑獄牽連

以上出疑獄集祥刑要覽洗冤錄

卷四

于公高門

寒朗悟帝

郭弘傳律

不疑辯獄

盛吉無寃

仇覽成孝

蘇瓊化爭

素立守法

戴胄違詔

有功好生

歐陽無恨

陳洎任咎

立節論情

濂溪悟酷

陽由曲法

張湯深文

溫舒展月

元禮鐵籠

俊臣羅織

周興熾甕

吉溫獄網

蔡確煨煉

以上出祥刑要覽所輯
爲善陰陽歷代臣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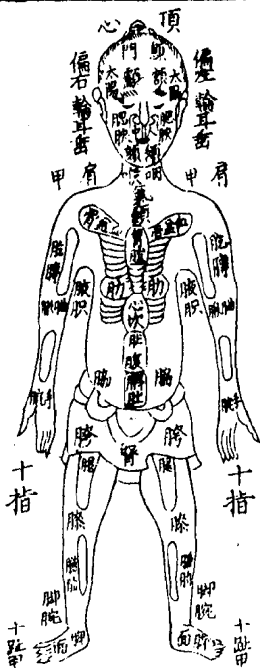
慎刑錄目終

慎刑錄卷一

屍形格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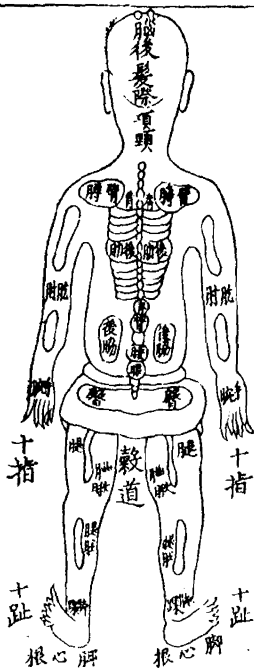
仰面要

害之圖



| 所 | 處 | 面 | 仰 | 一 |
|-----|------------------------|------|-----|-------|
| 兩臑肋 | 兩脇 | 兩腕 | 兩盆骨 | 兩上牙齒 |
| 兩脚腕 | 臍肚 | 兩手心 | 兩肩甲 | 兩舌 |
| 兩脚面 | 兩臑 <small>男左女右</small> | 十指 | 兩腋肌 | 兩頰 |
| 十趾 | 兩腿 | 十指肚 | 兩脰膊 | 兩咽喉 |
| 十趾甲 | 兩膝 | 十指甲縫 | 兩肱 | 兩食氣額 |
| | | | | 兩頂心 |
| | | | | 兩偏左偏右 |
| | | | | 兩額門 |
| | | | | 兩額顛 |
| | | | | 兩額角 |
| | | | | 兩太陽穴 |
| | | | | 兩眉 |
| | | | | 兩眉叢 |
| | | | | 兩眼胞 |
| | | | | 兩眼雙睛 |
| | | | | 兩腮腴 |
| | | | | 兩耳 |
| | | | | 兩耳輪 |
| | | | | 兩耳垂 |
| | | | | 兩耳竅 |
| | | | | 兩鼻梁 |
| | | | | 兩鼻準 |
| | | | | 兩鼻竅 |
| | | | | 兩人中 |
| | | | | 兩上下唇吻 |

合面要



害之圖

腦後

髮際

耳根

一

項頸

兩臂膊

兩肘肘

合

兩手腕

兩手背

十指

十指甲

脊背

脊脊

面

兩後肋

兩後脇

腰眼

兩臀

穀道

兩腿

處

兩脚根

兩脚心

兩脚踝

所

十趾肚

十趾甲縫

兩脚根

兩脚心

十趾

驗屍

頂心

偏左

偏右

顛門

額顛

額角

左太陽穴

右太陽穴

兩眉

兩眼胞

兩眼雙睛

兩耳竅

鼻梁

兩鼻竅

舌

咽喉

食氣頰

兩血盆骨

胃脘

兩乳

心坎

肚腹

兩肋

兩脇

臍肚

兩膝

男子莖物腎
囊女人陰戶

腦後

髮際

耳根

項頸

脊背

脊脊

兩後肋

兩後脇 腰眼 穀道

以上俱係致命去處

眉叢 兩腮腴 兩耳 耳輪 耳垂

鼻準 人中 上下唇吻 上下牙齒

頷頰 兩肩甲 兩腋肌 兩脰膊

兩肱肱 兩手腕 兩手心 十指

十指肚 十指甲縫 兩腿 兩膝

兩臙肋 兩腳腕 兩脚面 十趾

十趾甲 兩臂膊 兩肘肘 兩手腕

兩手背 十指 十指甲 兩臀 兩腿

兩腠 兩腿肚 兩脚踝 兩腳根

兩腳心 十趾 十趾肚 十趾甲縫

以上俱非致命去處

手足折損醫治不痊亦可致死

凡檢屍先令多燒蒼朮皂角方詣屍前檢畢約三五步令人將醋潑炭火上行從上過其穢氣自然去矣

多備葱椒鹽白梅防其傷損痕不見處藉以擁卷仍帶一砂盆并槌研上件物

凡檢驗須在專一不可避臭惡切不可令仵作行人遮閉玉莖產門之類大有所誤仍子細驗頭髮內穀道產門內慮有鐵釘或他物在內

每檢得一處痕損或在要害或非致命即令仵作指定喝報當時填記

檢出致命要害處方可押兩爭及知證親屬令見切不可容令近前恐損害體屍

被傷處須子細量長闊深淺小大定致死之由

仵作行人受囑多以茜一作草投醋內塗傷損處

痕皆不見以甘草汁解之則見

人身本赤黑色死後變動作青臙色其痕未見有
可疑處先將水洒濕後將葱白拍碎令開塗痕
以醋蘸紙蓋上候一時久除去以水洗其痕即
見

若屍上有數處青黑將水滴放青黑處是痕則硬
水住不流不是痕處軟滴水便流去

驗屍并骨傷損處痕跡未見用糟醋潑卷屍首於
露天以新油絹或明油兩傘覆欲見處迎日隔

傘看痕即見若陰雨以熱炭隔照此良法也或更隱而難見以白梅搗爛攤在欲見處再掩傘看猶未全見再以白梅取肉加葱椒鹽糟一處研拍作餅子火上煨令極熱烙損處下先用紙襯之即見其損

昔有二人鬪毆俄頃一人仆地氣絕見證分明及驗出屍乃無痕損檢官赴檢時方寒忽思得計遂令掘一坑深二尺餘依屍長短以柴燒熱將屍置坑內以衣物覆之良久覺屍溫出屍以酒

醋潑紙貼則致命痕傷遂出

此法今常用

婦人

凡驗婦人不可羞避

若是處女擗出光明平穩處先令穩婆剪去中指
甲用綿札又令死女母親及血屬并鄰婦二三
人同看驗是與不是處女令穩婆以所剪甲指
頭入陰門內有黯血出是無即非

若婦人有胎孕不明致死者令穩婆驗腹內委實
有無胎孕如有孕心下至肚臍以手拍之堅如

鐵石無即軟

若無身孕又無痕損令穩婆定驗產門內恐有他物

有孕婦人被殺或因產子不下身死屍經埋地窖至檢時却有死孩兒推詳其故蓋屍埋地窖因地水火風吹死人屍首脹滿骨節縫開故逐出腹內胎孕孩子亦有臍帶之類皆在屍脚下產門有血水惡物流出

若富人家女便扛出大路上檢驗有無痕損令衆

人見以避嫌疑

小兒屍并胞胎

有因爭鬪因而殺子謀人者將子手足捉定用脚跟於喉下踏死只令件作行人以手按其喉必塌可驗真偽

墮胎兒在母腹內被驚後死胎下者衣胞紫黑色血蔭軟弱生下腹外死者其屍淡紅赤無紫黑色及胞衣白

四時變動

春三月屍經兩三日口鼻肚皮兩脇胷前肉色微青經十日則鼻耳內有惡汁流出胖脹肥人如此久患瘦劣人半月後方有此證

夏三月屍經一二日先從面上肚皮兩脇胷前肉色變動經三日口鼻內汁流蛆出遍身胖脹口唇翻皮膚脫爛炮胗起經四五日髮落

暑月菴屍損處浮皮多白不損處却青黑不見的實痕設若避臭穢據見在檢過往往誤事稍或疑處浮皮須令剝去如有傷損底下血廕分明

更有暑月九竅內未有蛆却於太陽穴髮際內兩脇腹內先有蛆出必此處有損

秋三月屍經二三日亦先從面上肚皮兩脇胃前肉色變動經四五日口鼻內汁流蛆出遍身胖脹口唇翻胞胗起經六七日髮落

冬三月屍經四五日身體肉色黃緊微變經半月以後先從面上口鼻兩脇胃前變動或安在濕地用薦席裹角埋瘞其屍卒難變動更詳月頭月尾按春秋節氣定之

盛熱屍首經一日即皮肉變動作青黯色有氣息
經三四日皮肉漸壞屍蛆出口鼻汁流頭髮漸
落

盛寒五日如盛熱一日時半月如盛熱三四日時
春秋氣候和平兩三日可比夏一日八九日可
比夏三四日然人有肥瘦老少肥少者易壞瘦
老者難壞又南北氣候不同山內寒暄不常更
在臨時通變審察

洗卷

宜多備糟醋

襯屍紙惟有藤連紙白抄紙可用苦竹紙見鹽醋
多爛恐侵損屍體

擗屍於平穩光明地上先乾檢一遍用水衝洗次

按阜角洗滌屍垢膩又以水衝蕩潔淨

洗時下用門扇

簾席襯不惹塵土

洗了如法用糟醋擁罨屍首仍以死

人衣物盡蓋用煮醋淋又以薦席罨一時久候
屍體透軟即去蓋物以水衝去糟醋方驗不得
信行人說只將酒醋潑過痕損不出

初春與冬月宜熱煮醋及炒糟令熱

仲春與殘秋宜微熱

夏秋之內糟醋微熱以天氣炎熱恐傷皮肉

秋將深則用熱屍左右手肋相去三四尺加火爇
以氣候差涼

冬雪寒凜屍首僵凍糟醋雖極熱被衣重疊掩蓋
亦不得屍體透軟當掘坑長闊於屍深三尺取
炭及木柴遍鋪坑內以火燒令通紅多以醋沃
之氣勃勃然方連掩蓋法物襯蓋擗屍置於坑

內仍用衣被覆蓋再用熱醋淋遍坑兩邊相去
三二尺復以火烘約透去火移屍出驗

冬殘春初不必掘坑只用火烘兩邊看節候詳度
湖南風俗檢死人皆於屍傍開一深坑用火燒紅
去火入屍在坑內潑上糟醋又四面用火逼良
久扛出屍或行兇人爭痕損或死人骨屬相爭
不肯認至於有三四次扛入火坑重檢者人屍
至三四次經火肉色皆焦赤痕損愈不分明行
吏因此為姦未至一兩月間肉皆潰爛及其家

有論訐差到覆檢官時已是數月止有骨殖肉
上痕損並不得而知火坑法獨湖南如此守官
者宜知之

此法亦當臨時斟酌不可執一

驗未埋瘞屍

先剥脫在身衣服或婦人首飾自頭上至鞋襪逐一抄割或是隨身行李亦具名件訖且以溫水洗屍一遍了驗未要便用酒醋

辨驗色目人訖即看死人身上甚處有彫青有灸瘕係新舊瘡疤有無膿血計共幾箇及新舊官

杖瘡疤或背或臀并新舊荆杖子痕或腿或脚
底甚處有舊瘡癩癩甚處是見患須量見分寸
及何處有黯記之類盡行聲說如無亦開寫打
量屍首身長若干髮長若干年顏若干

驗壞爛屍

若避臭穢不親臨往往誤事

屍首變動臭不可近常燒蒼朮皂角辟之用麻油
塗鼻或作紙摠子搵油塞兩鼻孔及以生蒜小
塊置口內遇檢切用猛閉口恐穢氣衝入

用水衝去蛆蟲穢汁皮肉乾淨方可驗未須用糟
醋頻令新汲水澆屍首四面

屍首壞爛被打或刃傷處痕損皮肉作赤色深重
作青黑色貼骨不壞蟲不能食

驗骨

人有三百六十五節按一年三百六十五日

男子骨白婦人骨黑

婦人生前出血如河水故骨黑如被毒藥骨黑須子細詳

定

髑髏骨男子自頂及耳并腦後共八片蔡州人腦有九片腦

後橫一縫當正直下至髮際別有一直縫婦人
只六片腦後橫一縫當正直下無縫

牙有二十四或二十八或三十二或三十六

胃前骨三條

心骨一片嫩如錢大

項與脊骨各十二節

自項至腰共二十四髓骨上有一大髓骨

肩臂及左右飯匙骨各一

左右肋骨男子各十二條八條長四條短

婦人各十四條

男子腰間各有一骨大如手掌有八孔作四行樣

目

手脚骨各二段男子左右手腕及左右臑肋骨邊

皆有裨骨婦人無兩脚膝頭各有顛骨隱在其間

如大指大手掌脚板各五縫手脚大姆指并脚
第五指各二節餘十四指並三節

尾蛆骨若猪腰子仰在骨節下

男子者其綴脊處凹兩邊皆有尖瓣如稜角周布

九竅

婦人者其綴脊處平直周布六竅

大小便處各一竅

骸骨各用麻草小索或細篾串訖各一紙簽標號
其骨檢驗時不至差誤

論沿身骨脉及要害去處

夫人兩手指甲相連者小節小節之後中節中節
之後者本節本節之後肢骨之前生掌骨掌骨
上生掌肉掌肉後可屈曲者腕腕左起高骨者

左手踝右起高骨者右手踝二踝相連生者臂
骨輔臂骨者髀骨三骨相繼者肘骨前可屈曲
者曲肘曲肘上生者臑骨臑骨上生者肩髃
肩髃之前者橫髃骨橫髃骨之前者髀骨髀骨
之中陷者缺盆缺盆之上者頸頸之前者頰喉
頰喉之上者結喉結喉之上者胛胛而傍者曲
頰曲頰兩邊者頤頤兩傍者頰車頰車之上者
耳耳上者曲髮曲髮上行者頂頂前者顙門顙
門之下者髮際髮際正下者額額下者眉眉際

之末者太陽穴太陽穴前者目目兩傍者兩小
眥兩小眥上者上臉下者下臉正位能瞻視者
目瞳子瞳子近鼻者兩大眥近兩大眥者鼻山
根鼻山根上印堂印堂上者腦角腦角下者乘
枕骨脊骨下橫生者髓骨體兩肢間髓骨兩傍者釵
骨釵骨下中者腰門骨釵骨上連生者腿骨腿
骨下可屈曲者肱脰肱脰上生者膝蓋骨膝蓋
骨下生者脛骨脛骨傍生者脣音行骨脣骨下外
起高大者兩足外踝內起高大者兩足內踝脛

骨前垂者兩足跂骨跂骨前者足本節本節前者小節小節相連者足趾甲趾甲後生足前跌

音附

跌後凹陷者足心下生者足掌骨掌骨後

生者踵肉踵肉後生者脚跟也

檢滴骨親法謂如某甲是父或母有骸骨在某乙來認親生男或女何以驗之試令某乙就身刺一兩點血滴骸骨上是的親生則血沁入骨內否則不入俗云滴骨親蓋謂此也

檢骨須是晴明先以水淨洗骨用麻穿定形骸次

第以簞子盛定却鋤開地窖一穴長五尺闊三尺深二尺多以柴炭燒煨以地紅為度除去火却以好酒二升酸醋五升潑地窖內乘熱氣扛骨入窖內以藁薦遮定蒸骨一兩時候地冷取去薦扛出骨殖向平明處將紅油傘遮屍骨驗若骨上有被打處即有紅色路微廢骨斷處其接續兩頭各有血暈色再以有痕骨照日看紅活乃是生前被打分明

骨上若無血廢縱有損折乃死後痕切不可以酒

醋煮骨恐有不便處此項須是晴明方可陰雨則難見也

如陰雨不得已則用煮法以甕一口如鍋煮物以炭火煮醋多入鹽白梅同骨煎酒着親臨監視候千百滾取出水洗向日照其痕即見血皆侵骨損處赤色青黑色仍子細驗有無破裂

煮骨不得見錫用則骨多黯若有人作弊將藥物置鍋內其骨有傷處反白不見

解法見
驗屍門

若骨或經三兩次洗罨其色白與無損同何以辨

之當將合驗損處骨以油灌之其骨大者有縫
小者有竅候油溢出則指令乾向明照損處油
到即停住不行明亮處則無損

一法濃磨好墨塗骨上候乾即洗去墨若有損處
則墨必浸入不損處則墨不浸

又法用新綿於骨上拂拭遇損處必捧惹綿絲起
折者其色在骨斷處兩頭又看折處其骨芒刺
向裏或外毆打折者芒刺在裏在外者非髑髏
骨有他故處骨青骨折處滯淤血

子細看骨上有青暈或紫黑暈長是他物圓是拳
大是頭撞小是脚踢四縫骸骨內一處有損折
係致命所在或非要害即令仵作行人指定喝
報

凡驗原被傷殺死人經日屍首壞蛆蟲啞食只存
骸骨者原被傷痕血粘骨上有乾黑血為證若
無傷骨損其骨上有破損如頭髮露痕又如瓦
器龜裂沉澆損路為驗

毆死者死傷處不至骨損則肉緊貼在骨上用水

衝激亦不去指甲感之方脫肉貼處其痕損即
可見

行在有一種毒草名曰賤草煎作膏子售人若以
染骨其色必變黑黯粗可亂真然被打若生在
前打處自有暈痕如無暈而骨不損即不可指
以為痕切須子細辨別真偽

自縊

自縊身死者兩眼合唇口黑皮開露齒若勒喉上
即口閉牙關緊舌抵齒不出

又云齒
微咬舌

若勒喉下

則口開舌尖出齒門二分至三分面帶紫赤色
口吻兩甲及胷前有吐涎沫兩手須握大榅櫚
兩脚尖直垂下腿上有血瘡如火炙斑痕及肚
下至小腹並墜下青黑色大小便自出大腸頭
或有一兩點血喉下痕紫赤色或黑淤色直至
左右耳後髮際橫長九寸以上至一尺一寸云一
丈夫合一尺一寸脚虛則喉下勒深實則淺人肥
寸婦人合一尺則勒深瘦則淺用細緊麻繩草索在高處自縊
懸頭頓身致死則痕跡深若用全幅勒帛及白

練頭帕等物又在低處則痕跡淺低處自縊身
多臥於下或側或覆側臥其痕斜起橫喉下覆
臥其痕正起在喉下起於耳邊多不至腦後髮
際下

自縊處須高八尺以上兩脚懸虛所踏物須倍高
如懸虛處或在床椅火爐船倉內但高二三尺
以來亦可自縊而死者經泥雨須看死人赤脚
或着鞋其踏上處有無印下腳跡

自縊有活套頭死套頭單繫十字纏繞繫須看死

人踏甚物入頭在繩套內須垂得繩套寬入頭
方是活套頭脚到地并膝跪地亦可死死套頭
脚到地并膝跪地亦可死

單繫十字懸空方可死脚尖稍到地亦不死

單繫十字是死人先自用繩帶自繫項上後自以
手繫高處須是先看上頭繫處塵土及死人踏
甚物自以手攀繫得上向繩頭着方是上面繫
繩頭處或高或大手不能攀及不能上則是別
人吊起更看所繫處物伸縮須是頭墜下去上

頭繫處一尺以上方是若是頭緊低上頭定是別人吊起纏繞係是死人先將繩帶纏繞項上兩遭自踏高繫在上面垂身致死或是先繫繩帶在梁棟或樹枝上雙襪垂下踏高入頭在襪內更纏過一兩遭其痕成兩路上一路纏過耳後斜入髮際下一路平繞項行吏畏避駁雜必告檢官乞只申一痕切不可信若除了上一痕不成自縊若除下一痕正是致命要害去處或覆檢官不肯相同書填格目血屬有詞再差官

覆檢出為之柰何須是據實不可只作一條痕
檢其相疊與分開處作兩截量更重將所繫處
繩帶纏過比並闊狹並同任從覆檢可無後患
九因病在床仰臥將繩帶等物自縊者則屍兩眼
合兩唇皮開露齒咬舌出一分至二分肉色黃
形體瘦兩手拳握臀後有糞出左右手內多是
把自縊物色至繫緊死後只在手內須量兩手
拳相去幾寸以來喉下痕跡紫赤周圍長一尺
餘結締在喉下面前分數較深曾被救解則其

屍肚脹多口不咬舌臀後無糞

真自縊或在屋下先看所縊處楣梁枋桁之類塵土滾亂至多方是如只有一路無塵不是自縊先以杖子於所繫繩索上輕輕敲如緊直乃是或寬慢即是移屍大凡移屍別處吊掛舊痕那動便有兩痕

凡驗自縊之屍先要見得在甚地分甚街巷某人家何人見本人自用甚物於甚處搭過或作十字死積繫定或於項下作活積套却驗所着衣

新舊面覷甚處背向甚處其死人用甚物踏上
上量頭懸去所吊處相去若干尺寸下量脚下
至地相去若干尺寸或所縊處雖低亦看頭上
懸掛索處下至所離處並量相去若干尺寸對
衆解下扛屍於露明處方解脫自縊套繩通量
長若干尺寸量周圍喉下套頭繩圍長若干項
下交圍量到耳後髮際起處闊狹橫斜長短然
後依法檢驗

大凡檢驗未可便作自縊致命防死人別有枉橫

且如人有睡着被人將索勒死吊起所在其檢官如何見得是自縊致死宜子細也

多有人家女使人力或外人於家中自縊其人見臭穢及避檢驗遂移屍出外吊掛舊痕移動致有兩痕舊痕紫赤有血廕移動痕只白色無血廕移屍事理甚分明要公行根究開坐生前與死後痕蓋移屍不過杖罪若漏落不具覆檢官不相照應申作兩痕官司必反見疑益重干連人之累

屍首日久壞爛頭吊在上屍側在地肉潰見骨但

驗所吊頭其繩若入槽

謂如耳連額下深向骨本者

及驗兩

手腕骨頭腦骨皆赤色者是

一云齒赤色及十指尖骨赤色者是

被打勒死假作自縊

大凡被人勒殺或弄殺假作自縊甚易辨真自縊者用繩索吊之類繫縛處交至左右耳後深紫色眼合唇開手握齒露縊在喉上則舌抵齒喉下則舌多出脣前有涎滴沫臀後有糞出若被人打勒殺假作自縊則口眼開手散髮慢喉下

血脉不行痕跡淺淡舌不出亦不抵齒惟有生勒未死間却把吊起詐作自縊此稍難辨跡狀可疑

凡被人隔物或窓櫺或木林之類勒死詐偽作自縊則繩不交喉下痕多平過却極深黑黯亦不起於耳後

絞勒喉下死者結締在死人項後兩手不垂下縱垂下亦不直項後結交却有背倚柱等處或把衫襟搗着即喉下有衣衫領黑跡是要害處氣

悶身死

凡檢被勒併死人將項下勒繩索或是諸般帶繫
檢時子細覈說纏繞過遭數多是於項後當正
或偏左右繫定湏有繫不垂頭處其屍合面地
臥為被勒時爭命湏是捺撲得頭髮或角子散
慢或沿身上有磕擦着痕

凡有死後被人用繩索扎脚手及項下等處其人
已死氣血不行雖然繫縛其痕不紫赤有白痕
可驗死後繫縛者無血瘡繫縛痕雖深入皮即

無青紫赤色但只是白痕

有用火篋烙成痕但紅色或焦赤帶濕不乾

溺死

若生前溺死屍首男仆臥女仰臥頭面仰兩手兩

脚俱向前口含眼開閉不定兩手拳握腹肚拍

看響

落水則手眼開肚皮微脹按水則手握眼合腹內急脹

兩脚底皴白

不脹頭髻緊頭與髮際手脚爪縫或脚着鞋則

鞋內各有沙泥口鼻內有水沫及有些小淡色

血污或有磕擦損處此是生前溺水之驗也

蓋共

人未死必須爭命氣脈往來搭水入腸故兩手自然拳曲十指各有泥沙口鼻有水沫流出腹

內有水
脹也

若檢復遲即屍首經風日吹晒遍身上皮起或生
白皰

若身上無痕面色赤此是被入倒提水搵死

若屍面色微赤口鼻內有泥水沫肚內有水腹肚
微脹真是滄水身死

若因患病溺死則不計水深淺可以致死身上別
無他故

若疾病身死被人拋掉在水內卽口鼻無水沫肚
內無水不脹面色微黃肌肉微瘦

若因患倒落泥渠內身死者其屍口眼開手微握
身上衣裳并口鼻耳髮際並有青泥污者須脫
下衣裳用水淋洗酒噴其屍被泥水淹浸處卽
肉色微白肚皮微脹指甲有泥

若被人毆打殺死推在水中入深則脹淺則不甚
脹其屍肉色帶黃不白口眼開兩手散頭髮寬
慢肚皮不脹口眼耳鼻無水瀝流出指爪鱗縫

並無沙泥兩手不拳縮兩腳底不皴白却虛脹
身上有要害致命傷損處其痕黑色屍有微瘦
臨時看驗若檢得身上有傷損處錄其痕雖是
投水亦合推究

諸自投井被人推入井自失脚踏落井屍首大同小
異皆頭目有被輓石磕擦痕指甲毛髮有沙泥
腹脹側覆臥之則口內水出別無他故只作落
井身死即投井推入在其中矣所謂落井小異
者推入與自落井則手開眼微開腰身間或有

錢物之類自投井則眼合手握身間無物

大凡有故入井須脚直下若頭在下恐被追逼或他人推送入井若是失脚須看失脚處土痕

自投河被人推入河若水稍深闊則無磕擦沙泥等事若水淺狹亦與投井落井無異大抵水深三四尺皆能淹殺人驗之果無他故只作落水身死則自投推入在其間矣若身有繩索及微有痕損可疑則宜作被人謀害置水身死

若在江河陂潭池塘間只看屍所浮在何處如未

浮打撈方出殼說在何處打撈見屍池塘或坎
窞有水處可以致命者須量見淺深丈尺

諸溺井之人檢驗之時亦先問原告人如何知得
井內有人初見有人時其人死未既知未死因
何不與救應其屍未浮如何知得井內有人若
是屋下之井即問身死人自從早晚不見却如
何知在井內凡井內有人其井面自然先有水
沫以此為驗

屍在井內滿脹則浮出尺餘水淺則不出更看頭

或脚在上在下

檢溺死之屍水浸多日屍首胖脹難以顯見致死之因宜申說頭髮脫落頭目胖脹唇口翻張頭面連遍身上下皮血並皆一槩青黑褪皮驗是本人在井或河內死後水浸經隔日數致有此本人沿身有無傷損他故口鼻內有沫腹脹委是水溺身死

初春雪寒經數日方浮與春夏秋末不伴

允溺死之人若是人家奴僕或妻女未落井先已

曾被打在身有傷在身今次又的然見得是自
落水或投井身死於格目內亦須分明填痕定
作被打後溺水身死

投井死人如不曾與人交爭驗屍時面目頭額有
利刃痕又依舊帶血似生前痕此須看井內有
破甕物之屬以致傷着人初入井時氣尚未絕
其痕依舊帶血若驗作生前刃傷豈不誤害人

驗他物及手足傷死

律云見血為傷非手足者其餘皆為他物即兵不

用刃亦是

諸他物是鐵鞭尺斧頭刃背木桿棒馬鞭木柴甌
石瓦篋布鞋衲底鞋皮鞋草鞋之類

若被打死者其屍口眼開髮髻亂衣服不齊整而
手不拳或有溺污內衣

若在辜限外死須驗傷處是與不是在頭及因破
傷風灌注致命身死

應驗他物及手足毆傷痕損湏在頭上曾前兩乳
脇肋傍臍腹間大小便二處方可作要害致命

去處手足折損亦可死其痕周匝有血廕方是生前打傷

諸用他物及頭額拳手脚足堅硬之物撞打痕損顏色其至重者紫黯微腫次重者紫赤微腫又其次紫赤色又其次青色其出限外痕損者其色微青

凡他物打着其痕即斜長或橫長如拳手打者即方圓如脚足踢比拳手較大

凡傷痕大小定作拳足及他物當以

繩約盡比定方可言分寸

凡打着兩日身死分寸稍大毒氣蓄積向裏可約
得二三日後身死若是打着當下身死則分寸
深重毒氣紫黑即時向裏可以當下身死

諸以身去就物謂之磕雖着無破處其痕方圓雖
破亦不至深其被他物及手足傷皮雖傷而血
不出者其傷痕處有紫赤暈

凡行兇人若用棒杖等行打則多先在實處其被
傷人或經一兩時辰或一日兩日或三五日以
後七八日十餘日身死又有用堅硬他物行打

便致身死者更看痕跡輕重若是先驅猝被傷
人頭髻然後散拳踢打則多在虛怯要害處或
一拳一脚便致命若因脚踢着要害處致命切
要子細驗認行兇人脚上有無鞋履防日後問
難

凡他物傷着在頭腦者其皮不破即須骨內損也
若在其他虛處臨時看驗

看其痕大小量見分寸又看幾處皆可致命只指
極重害處定作虛怯要害致命身死

打傷處皮膜相離以手按之即響以熱醋罨罨則有痕

凡被打傷殺死人須定最是要害處致命身死若打折脚手限內或限外死時要詳打傷分寸闊狹後定是將養不效致命身死面頰歲數臨時散說

凡驗他物及拳踢痕細認斜長方圓皮有微損未洗屍前用水洒濕先將葱白搗爛塗後以醋糟候一時除以水洗痕即出

若將楠木皮卷成痕假作他物痕其痕內爛損黑色四圍青色聚成一片而無虛腫捺不堅硬

又有假作打死將青竹篦火燒烙之却只有焦黑痕又淺而光平更不堅硬

自刑

凡自割喉下死者其屍口眼合兩手拳握臂曲而

縮

死人用手把定刃物以作力勢共手自然拳握

肉色

黃頭髻緊

若用小刀子自割只可長一寸五分至二寸用食刀即長三寸至四寸以米若用磁器分數不大

逐件器刃自割並下刃一頭尖小但傷着氣喉
即死

若用刃物自斡着喉下心前腹上兩脇肋太陽頂
門要害處但傷着膜分數雖小即便死如割斡
不深及不係要害雖兩三處未得致死若用左
手刃必起自右耳後過喉一二寸用右手必起
左耳後傷在喉骨上難死蓋喉骨堅也在喉骨
下易死蓋喉骨下虛而易斷也

其痕起手重收手輕

假如用左手把刀而傷則喉
右邊下手處深左邊收刀處

淺其中開不如右邊蓋下刀太重漸漸負痛縮
手因而輕淺及左手湏似握物是也右手亦然

凡自割喉下只是一出刀痕若當下身死時痕深
一寸七分食系氣系并斷如傷一日以下身死
深一寸五分食系斷氣系微破如傷三五日以
後死者深一寸三分食系斷湏頭鬚角散慢

更看其人面愁而眉皺即是自割之狀此亦難辨
若自用刀剝下手并指節者其皮頭皆齊必用藥
物封札雖是刃物自傷必不能當下身死必是
將養不效致死其痕肉皮頭捲向裏如死後傷

者卽皮不捲向裏以此爲驗

又有人因自用口齒咬下手指者齒內有風着於痕口多致身死少有生者其咬破處瘡口一道周迴骨折必有膿水淹浸皮肉損爛因此將養不效致命身死其痕有口齒跡及有皮血不齊去處

更須看驗在生前刃傷卽有血行死後卽無血行

殺傷

凡被人殺傷死者其屍口眼開頭髮寬或亂兩手

微握所被傷處要害分數較大皮肉多捲凸若透膜腸必出其被傷人見行兇人用刀物來傷之時必須爭競用手來遮截手上必有傷損或有來護者亦必背上有傷着處若行兇人於虛怯要害處一刀直致命者死人手上無傷其瘡必重若行兇人用刀物砍着腦上頂門腦角後髮際必須砍斷頭髮如用刀剪者若頭頂骨折即是尖物刺着須用手捏着其骨損與不損

若夫刃斧痕上闊長內必狹大刀痕淺必狹深必

闊刃傷處其痕兩頭尖小無起手收手輕重鎗
刺痕淺則狹深必透鋒其痕帶圓或只用竹鎗
尖竹擔幹着要害處瘡口多不齊整其痕方圓
不等

允驗被快利物傷死者須看原着衣衫有無破傷
處隱對痕血點可驗

又如刀剔傷腸肚出者其被傷處須有刀刃擦劃
三兩痕且一刀所傷如何却有三兩痕蓋允人
腸臟盤在左右脇下是以撩劃着三兩痕

凡驗刀鎗刃砍戳須開說屍在甚處向當着甚衣服上有無血跡傷處長闊淺深分寸透肉不透肉或腸肚出管膜出作致命處仍檢刃傷衣服穿孔如被竹鎗尖物戳傷致命須說尖硬物戳傷致死

凡驗殺傷先看是與不是刀刃等物及生前死後痕傷如生前被刃傷其痕內闊花文交出若肉痕齊截只是死後假作刃傷痕

如生前刃傷即有血污及所傷痕瘡口皮肉血多

花鮮色所損透膜即死若死後用刀刃割傷處

肉色即乾白更無血花也

蓋人死後血脉不行是以肉色白也

活人被刃傷死者其被刃處皮肉緊縮有血廕四

畔若被支解者筋骨皮肉稠粘受刃處皮縮骨

露

死人被割截屍首者皮血如舊血不灌廕被割處

皮肉不緊縮刃盡處無血流其色白縱痕下有

血洗檢擠捺肉內無清血出即非生前被刃

更有截下頭者活時斬下筋縮入死後截下頭長

並不伸縮

凡檢驗被殺身死屍首如是尖刃物方說被刺要害若是齊頭刃物即不說刺字如被傷着肚上兩肋下或臍下說長闊分寸後便說斜深透內脂膜肚腸出有血污驗是要害被傷割處致命身死若是傷着心前肋上只說斜深透內有血污驗是要害致命身死如傷着喉下說深至項鎖骨損無周迴割得有方圓不齊去處食系氣系並斷有血污致命身死可說要害處如傷着

頭面上或太陽穴腦角後髮際內如行兇人刃物大方說骨損若腦漿出時有血污亦定作要害處致命身死如砍或刺着沿身不拘那裏若經隔數日後身死便說將養不效致命身死

火死

凡生前被火燒死者其屍口鼻內有煙灰兩手腳皆拳縮緣其人未死前被火逼奔爭口開氣脉性來故呼及煙火入口鼻內即燒死也若死後燒者其人雖手足拳縮口內即無煙灰若不燒着兩肘骨及膝骨手脚亦不拳縮

又因老病失火燒死其屍肉色焦黑或捲兩手拳
曲臂曲在脅前兩膝亦曲口眼開或咬齒及唇
或有脂膏黃色突出皮肉

若被人勒死拋掉在火內頭髮焦黃頭面渾身燒
得焦黑皮肉搐皺並無搭漿凝皮去處項下有
被勒着處痕跡

又若被刃殺死却作火燒死者勒件作拾起白骨
扇去地上灰塵於屍首下淨地上用釀米醋洒
灑若是殺死即有血入地鮮紅色須先問屍首

生前宿臥所在却恐殺死後移屍往他處即難
驗屍下血色

大凡人屋或瓦或茅蓋若被火燒其死屍在茅瓦
之下或因與人有讐言乘勢推入燒死者其死屍
則在茅瓦之上兼驗頭足亦有向至

湯潑死

凡被熱湯潑傷者其屍皮肉皆拆皮脫白色着肉
者亦白肉多爛赤

如在湯火內多是倒臥傷在手足頭面曾前如因

聞打或頭撞脚踏手推在湯火內多是兩後腓與臀腿上或有打損處其炮不甚起與其他所盪不同

服毒

凡服毒死者屍口眼多開面紫黯或青色唇紫黑手足指甲俱青黯口眼耳鼻間有血出

甚者遍身黑腫面作青黑色唇捲發炮舌縮或裂折爛腫微出唇亦爛腫或裂折指甲尖黑喉腹脹作黑色生炮身或青斑眼突鼻口眼內出紫

黑血鬚髮浮不堪洗未死前須吐出惡物或瀉
下黑血穀道腫突或大腸突出

有空腹服毒惟腹肚青脹而唇指甲不青者亦有
食飽後服毒惟唇指甲青而腹肚不青者又有
腹臟虛弱老病之人略服毒而便死腹肚口唇
指甲並不青者却須參以他証

生前中毒而遍身作青黑多日皮肉尚有亦作黑
色若經久皮肉腐爛見骨其骨懸黑色

死後將毒藥在口內假作中毒皮肉與骨只作黃

十有九方
白色

凡服毒死或即時發作或當日早晚若其藥慢即
有一日或二日發或有翻吐或吐不絕仍須於
衣服上尋餘藥及死屍坐處尋藥物器皿之類
中虫毒遍身上下頭面眉心並深青黑色肚脹或
口內吐血或糞門瀉血

鼠莽草毒江南有之亦類中虫加之唇裂齒齦青
黑色此毒經一宿一日方見九竅內有血出

食果實金石藥毒者其屍上下或有一二處赤腫

有類拳手傷痕或成大片青黑色爪甲黑身體
肉縫微有血或腹脹或瀉血酒毒腹脹或吐瀉
血

砒霜野葛毒但一服時遍身發小疱作青黑色眼
睛聳出舌上生小刺皴綻出口唇破裂兩目脹
大腹肚膨脹糞門脹綻十指甲青黑

金蚕蠱毒死屍瘦劣遍身黃白色眼睛塌口齒露
出上下唇縮腹肚塌將銀釵驗作黃浪色用皂
角水洗不去

一云如是只身體脹皮肉似湯火炮起漸次爲膿
舌頭唇鼻皆破裂乃是中金蚕蠱毒之狀

手脚指甲及身上青黑色口鼻內多出血皮肉多
裂舌與糞門皆露出乃是中藥毒菌蕈毒之狀
如因吐瀉瘦弱皮膚微黑不破裂口內無血與糞
門不出乃是飲酒相反之狀

若驗服毒用銀釵皂角水揩洗過探入死人喉內
以紙密封良久取出作青黑色再用皂角水揩
洗其色不去如無其色鮮白

如服毒中毒死人生前喫物壓下入腸臟內試驗
無證即自殺道內試其色即見

凡核驗毒死屍間有服毒已久蘊積在內試驗不
出者須先用銀釵探入死人口訖却用熱糟醋
自下揩洗漸漸向上須令氣透其毒氣熏烝黑
色始見如便將熱糟醋自上而下則其毒氣逼
熱氣下不復可見或就糞門上試探則用糟醋

當反是

此法
甚善

又一法用大米或粘米三升炊飯用淨糯米一升

淘洗了用布袱盛就所炊飯上炊饋取鷄子一箇或鴨子亦可打破取白拌糯米飯令勻依前袱起着在前大米粘米飯上以手三指緊握糯米飯如鴨子大毋令冷急開屍口齒外放着及用小紙三五張搭遮屍口耳鼻臀陰門之處仍用新綿絮三五條醃醋三五升用猛火煎數沸將綿絮放醋鍋內煮半時取出仍用糟盤疊屍却將綿絮蓋覆若是死人生前被毒其屍即腫脹口內黑臭惡汁自然噴來綿絮上不可近後

除去綿絮糯米飯被臭惡之汁亦黑色而臭此
是受毒藥之狀如無則非也試驗糯米飯封起
申官府之時分明開說此檢驗決曾經大理寺
看定

嘗見人小有爭怒賴人自服胡蔓草一名斷腸草
形如阿魏葉長尖條蔓生服三葉以上即死乾
者收藏經久作末食亦死如方食未久將大糞
汁灌之可解其草近人則葉動將嫩葉心浸水
洎滴入口即百竅潰血其法急取抱卵不生鷄

兒細研和麻油開口灌之乃盡吐出惡物而甦
如少遲無可救者

病死

凡因病死者形體羸瘦肉色痿黃口眼多合腹臃
低陷兩眼通黃兩拳微握髮髻解脫身上或有
新舊針灸癍痕餘無他故即是因病死

凡病患求乞在路死者形體瘦劣肉色痿黃口眼
合兩手微握口齒焦黃唇不着齒

邪魔中風卒死屍多肥肉色微黃口眼合頭髻緊

口內有涎沫遍身無他故

卒死肌肉不陷口鼻內有涎沫面色紫赤蓋其人未死時涎壅於上氣不宜通故面色及口鼻如此

卒中死眼開睛白口齒開牙關緊間有口眼喎斜并口兩角鼻內涎沫流出手脚拳曲

中暗風屍必肥肉多澁白色口眼皆閉涎唾流溢卒死於邪祟其屍不在於肥瘦兩手皆握手足爪甲多青或暗風如發驚搐死者口眼多喎斜

手足必拳縮臂腿手足細小涎沫亦流

以上五項大略

相似更須檢
時子細分別

傷寒死遍身紫赤色口眼開有紫汗流唇亦微綻
手不握拳

時氣死者眼閉口開遍身黃色略有薄皮起手足
俱伸

中暑死多在五六月眼合舌與糞門俱不出面
黃白色

凍死者面色痿黃口內有涎沫牙齒硬身直兩手

緊抱脅前兼衣服單薄檢時用酒醋洗得少熱則兩腮紅面如芙蓉色口有涎沫出其涎不粘此則凍死證

饑餓死者渾身黑瘦硬直眼閉口開牙關緊禁手脚俱伸

或疾病死值春夏秋初經隔兩三日肚上臍下兩脇肋骨縫有微青色此是病人死後經日變動腹內穢污發作攻注皮膚致有此色不是生前有他故切宜子細

針灸死

須勾醫人驗針灸處是與不是穴道雖無意致殺亦顯是針灸殺之

受杖死

定所受杖處瘡痕闊狹看陰囊及婦人陰門并兩脇肋腰小腹等處有無血瘡痕

杖痕左右各有膿水淹浸皮肉潰爛去處

背上杖瘡如日淺時周圍有毒氣攻注青赤疔皮緊硬去處如日數多時周圍亦有膿水淹浸皮

肉潰爛去處將養不效致命身死

又有訊腿杖而荆杖侵及外腎而死者尤須細驗

跌死

凡從樹及屋臨高跌死者有枝柯掛撐所在并屋
高低失脚處蹤跡或土痕高下及要害處須有
抵癢或物擦磕痕癩若內損致命痕者口眼耳
鼻內宜有血出若傷重分明更當子細驗之仍
量撲落處高低丈尺

塌壓死

凡被塌壓死者兩眼胞出舌亦出兩手微握遍身
死血淤紫黯色或鼻有血或清水出傷處有血
糜赤腫皮破處四畔赤腫或骨并筋皮斷折須
壓著要害致命如不壓著要害不致死後壓即
無此狀

凡檢舍屋及牆倒石頭脫落壓著身死人其屍沿
身虛怯要害去處若有痕損須說長闊分寸作
堅硬物壓痕仍看骨損與不損若樹木壓死要
見得所倒樹木斜傷着痕損分寸

外物壓塞口鼻死

凡被人以衣服或濕紙搭口鼻死則腹乾脹

凡被人以外物壓塞口鼻出氣不得後命絕死者
眼開睛突口鼻內流出清血水滿面血瘀赤黑
色糞門突出及便溺污壞衣服

硬物癰疔死

凡被外物癰疔死者肋後有癰疔着紫赤腫方圓
三四寸以來皮不破用手揣捏得筋骨傷損此
最爲虛怯要害致命去處

馬牛踏死

凡被馬踏死者屍色微黃兩手散頭髮不慢口鼻
中多有血出痕黑色被踏要害處便死骨折臟
出若只築倒或踏不着要害處即有皮破癰赤
黑痕不致死驢足痕小

牛角觸着若皮不破傷亦赤腫觸着處多在心頭
甯前或小腹脇肋亦不可拘

車輪拶死

凡被車輪拶死者其屍肉色微黃口眼開兩手微

握頭髻緊

凡車輪頭揆着處多在胃前并兩脇肋要害處便死不是要害不致死

雷震死

凡被雷震死者其屍肉色焦黃渾身軟黑兩手拳散口眼開眼皺耳後髮際焦黃頭髻披散燒着處皮肉緊硬而攣縮身上衣服被天火燒爛或不火燒傷損痕跡多在腦上及腦後腦縫多開髻髮如焰火燒從上至下時有手掌大片浮皮

紫赤肉不損骨項背膊上或有似篆文痕

虎咬死

凡被虎咬死者屍肉色黃口眼多開兩手拳握髮
髻散亂糞出傷處多不齊整有舌舐齒咬痕跡
虎咬人多咬頭項上身上有爪痕揜損痕傷處成
窟或見骨心頭骨前臂腿上有傷處地土有虎
跡

蛇虫傷死

凡被蛇虫傷致死者其被傷處微有齧損黑痕四

畔青腫有青黃水流毒氣灌注四肢身體光腫
面黑如檢此狀即須定作毒氣灌着甚處致死
酒食醉飽死

凡檢酒食醉飽致死者用醋湯洗檢在身如無痕
損以手拍死人肚皮膨脹而響者如此即是因
酒食醉飽過度腹脹心肺致死

醉飽後築踏內損死

凡人吃酒食至飽被築踏內損亦可致死其狀甚
難明其屍外別無他故唯口鼻糞門有飲食并

糞帶血流出遇此形狀須子細體究曾與人交爭因而築踏見人照證分明方可定死狀

男子色過死

凡男子色過太多精神耗盡脫死於婦人身上者真偽不可不察真則陽不衰偽者則痿

死後仰臥停泊有微赤色

凡死人項後背上兩肋後腰腿內兩臂上兩腿後兩腠兩脚肚子上下有微赤色

驗是本人身死後一向仰臥停泊血脉墜下致有

此微赤色却不是別致他故身死

死後虫鼠犬傷

凡人死後被虫鼠傷即皮破無血破處週圍有虫鼠齧痕蹤跡有皮肉不齊去處若狗咬則痕跡
窟大

慎刑錄卷一

終

慎刑錄卷二

初覆檢驗說

一將屍仰面驗得某人年約若干歲量得身長若干尺寸面體肉色如何頂心并水道頭髮緊慢鬚髮長若干顛門有無他故如頂上有灸瘡癩痕幾箇圍圓方寸或有傷痕即指定頂心或偏左或偏右有傷一處皮破血出流盡或青赤色或腫或浮皮破或骨損與不損量得長闊深淺圍圓腫高分寸或係手足或他物或磕擦癰疔

所致額顛額角兩太陽穴兩眉叢兩眼雙睛兩
頰腮鼻梁兩竅裏外有無他故舌出與不出或
舌出若干分寸有無涎沫舌齒有無他故遂用
銀釵探入咽喉內良久取出要見有無變色咽
喉揣掬得食氣顛塌與不塌兩血盆各有無他
故兩肩裏兩腋裏兩膊裏兩胸裏兩臂裏兩手
腕兩手掌十手指并肚有無他故兩肋裏兩脇
裏胃膈兩乳至前心肚臍上下至陰囊用手揣
掬得兩外腎子并莖物婦人云有無他故兩膝

陰門

裏面大腿面膝蓋面臑肋面脚腕裏面踝面脚
面十指甲有傷依上聲說如無即云各無他故
一將屍合面檢得腦後髻角散與不散如不散用
手解開量得是何頭繩長若干用手分開揣攪
得有無他故面耳後髮際至項面肩外面腋外
面膊外面手腕外面手背十指連甲有無他故
至脊面脾面肋外面脇外至腰面臀片至穀道
有無他故面膊外面腿外面胛腠面腿肚面脚
腕外面踝外面脚跟面脚板十指并肚各有無

他故竝須聲說

如吊縊者驗至頂後云其痕匝與不匝如不匝聲說不匝分寸

緣由檢至數道有無糞出腸凸與不凸

一定檢得本屍公身上下所傷除不係致命輕傷

外

謂如面色橘黃
脂肉不陷之類

據某處有傷一處何物傷損

長闊各若干分寸深若干分寸骨損與不損有

無血污或驗得無傷止有青腫係最重委是此

處係要害虛怯如何致命若係數處被傷中風

身死即指定端的因是何傷處致命若因別病

及他故杖瘡死者即指定的確致命根因備細

聲說

一將追到行兇致命器仗輓石棒杵或金刃之類
比對傷處有無相同開說名件量得大小長短
丈尺分寸辨得係是應禁軍器或金刃及他物
之類若人行使堪與不堪害人性命封記發去
貯庫

檢覆總說

凡檢官遇夜宿處須問其家是與不是兇身血屬
親戚方可安歇以別嫌疑

凡血屬入狀乞免檢多是暗受兇身買和套合公吏入狀檢官切不可信憑便與備申或與繳回格目須審處恐異時親屬爭錢不平必致生詞或致發覺例被污穢難明

凡行兇器仗索之少緩則姦囚之家藏匿移易粧成疑獄可以免死干係甚重初受差委先當急急收索可參照痕傷大小闊狹定驗無差

凡到檢所未要自向前且於上風處坐定略喚死人骨屬或地主審問事因點數干係人及隣保

同向前看驗若是自縊切要看吊處及項上痕
更看繫處塵土曾否移動及繫吊處高下原踏
甚處是甚物上得去繫處更看垂下長短項下
繩帶大小對痕闊狹細看是活套頭死套頭有
單掛十字繫有纏繞繫各要看詳若是臨高撲
死要看失脚處所土痕高下若是落水渰死亦
要看失脚處土痕高下及量水淺深其餘殺傷
病患諸般非理死人但令扛擗明淨處且未用
湯水酒醋先乾檢一遍子細看腦後頂心頭髮

內恐有火燒釘子釘入骨

其血不出亦不見痕損

更切點

檢眼睛口齒舌鼻大小便二處防有他物然後
用溫水洗了先使酒醋蘸紙搭頭面上胃脇兩
乳臍腹兩肋間更用衣服蓋卷了澆上酒醋用
薦席卷一時久方檢不得信令行人只將酒醋
潑過痕損不出也

此云肉屍不入火坑尚須臨時斟酌

凡檢驗不可信憑行人須令將酒醋先洗淨子細
檢視如燒死口內有灰溺死腹脹內有水以衣
物或濕紙搭口鼻上死即腹乾脹若被人勒死

項下繩索交過手指甲或抓損若自縊即腦後分八字索子不交繩在喉下舌出喉上舌不出切在詳細自餘傷損致命即無可疑

凡聚衆打人最難定致命痕如死人身上有兩痕皆可致命此兩痕若是一人下手則無疑若是兩人則一人償命一人不償命湏是兩痕內斟酌得最重者爲致命

凡官守戒訪外事惟檢一事若有大段疑難湏更廣布耳目以合之庶幾無誤如鬪毆限內身死

痕損不明若有病色曾使醫人師巫救治之類
即多因病患死若不訪問則不知也雖廣布耳
目不可任一人仍在善使之不然適足自誤

疑難雜說

凡檢屍不過刀刃殺傷與他物鬪打拳手毆擊或
自縊或勒殺或投水或被人溺殺或病患數者
致命而已然有勒殺類乎自縊溺死類乎投水
鬪毆有在限內致命而實因病患身死人力女
使因被捶撻在主家自害自縊之類理有萬端

並爲疑難臨時審察切勿輕易差之毫釐失之千里

凡檢驗疑難屍首如刃物所傷透過者須看內外瘡口大處爲行刃處小處爲透過處如屍首爛須看其原衣服比傷着去處

凡屍或覆卧其右手有短刃物及竹頭之類自喉至臍下者恐是酒醉擗到自壓自傷

如近有登高處或泥須看身上有無錢物有無損動處恐因取物失脚自傷之類

檢婦人無傷損處須看陰門恐自此入刀於腹內
離皮淺則臍上下微有血沁深則無多是單身
男子因姦謀害

如男子須看頂心恐有平頭釘糞門恐有硬物自
此入多是同行入因丈夫年老婦人年少之類
也

凡屍在身無痕損唯面色有青黯或一邊似腫多
是被人以物搭口鼻及奄搗殺或是用手巾布
袋之類絞殺不見痕更看頂上肉硬即是切要

者手足有無繫縛痕舌上恐有嚼破痕大小便
二處恐有踏腫痕若無此類方看口內有無涎
唾喉間腫與不腫如有涎及腫恐患纏喉風死
宜詳若無影跡恐是酒醉卒死

多有人相鬪毆了各自分散散後或有去近江河
池塘邊洗頭面上血或取水吃却為方相打了
尚困乏或因酒相打後頭旋落水渰死落水時
尚活其屍腹肚膨脹十指甲內有沙泥兩手向
前驗得只是落水渰死分明其屍上有毆擊痕

損更不可定作致命去處只定作落水致命最

捷緣打傷雖在要害處尚有辜限在法雖在辜

限內及限外以他故死者各依本毆傷法

注他故謂

別餘患而死者今既是落水身死則雖有痕傷其實是

以他故致死分明曾有驗官為見頭上傷損却

定作因打傷迷悶不覺倒在水內却把打傷處

作致命致令罪人翻異不絕

凡驗因爭鬪致死雖二主分明而屍上並無痕損

何以定要害致命處此必是被傷人舊有宿患

氣疾或是未爭鬪以前先曾飲酒至醉至爭鬪時有所觸犯致氣絕而死也如此者多是腎子或一箇或兩箇縮上不見須用溫醋湯蘸衣服或綿絮之類罨一飯久令件作行人以手按小腹下邊腎子自下即其驗也然後子細看要害致命處

昔有甲乙同行乙有隨身衣物而甲欲謀取之甲呼乙行路至溪汀欲渡中流甲執乙就水而死是無痕也何以驗之先驗其屍瘦劣大小十指

甲各黑黯色指甲及鼻孔內各有沙泥胃前赤
色口唇青斑腹肚脹此乃乙劣而爲甲之所執
於水而致死也當究甲之原情須有賊證以此
觀驗萬無一失又有年老人以手搗之而氣亦
絕是無痕而死也

有一鄉民令外甥并隣人子將鋤頭同開山種粟
經再宿不歸及往觀焉乃二人俱死在山遂聞
官隨身衣服竝在驗官到地頭見一屍在小茅
舍外後項骨斷頭面各有刃傷痕一屍在茅舍

內左項下右腦後各有刃傷痕在外者衆曰先
被傷而死在內者衆曰後自刃而死官司但以
各有傷別無財物定兩相併殺一驗官獨曰不
然若以情作兩相併殺而死可矣其舍內者右
腦後刃痕可疑豈有自用刃於腦後者手不便
也不數日間乃緝知一人因讎併殺兩人縣案
明遂聞州正極典不然二寃永無歸矣

有檢驗被殺屍在路傍始疑盜者殺之及點檢訟
身衣物俱在遍身鎌刀砍傷十餘處檢官曰盜

只欲人死取財今物在傷多非冤讎而何遂屏
左右呼其妻問曰汝夫自來與甚人有冤讎最
深應曰夫自來與人無冤讎只近日有某甲來
討債不得曾有尅期之言然非冤讎深者檢官
默識其居遂多差人分頭告示側近居民各家
所有鎌刀盡底將來只今呈驗如有隱藏必是
殺人賊當行根勘俄而居民送到鎌刀七八十
張令布列地上時方盛暑內鎌刀一張繩子飛
集檢官指此鎌刀問爲誰者忽有一人承當乃

是討債尅期之人就擒訊問猶不伏檢官指刀
令自看衆人鎌刀無繩子今以殺人血腥氣猶
在繩子集聚豈可隱耶左右環視者失聲嘆服
而殺人者叩首服罪

昔有深池中溺死人經乂事屬大家因讎事發體
究官見皮肉盡無惟髑髏骸骨尚在委官不肯
驗上司督責至數人獨一官員承當即行就地
檢骨先點檢見得其他並無痕迹乃取髑髏淨
洗將淨熱湯瓶細細斟湯灌從腦門穴入看有

無細泥沙屑鼻孔竅中出以此定是與不是生前溺水身死蓋生前落水則因鼻息取氣吸入沙土死後則無

昔有兇徒謀死小童行而奪其所齎發覺肆行兇日已遠囚已招伏打奪就推入水中尉司打撈已得屍於下流肉已潰盡僅留骸骨不可辨驗終未免疑其假合未敢處斷後因閱案卷見初馬體究官繳到血屬所供稱其弟原是龜胃而矮小遂差官復驗其胃果然方敢定刑

南方之民每有小小爭競便自盡其命而謀賴人者多矣先以橘樹皮罨成痕損死後如他物所傷何以驗之但看其痕裏面雖深黑色四邊青赤散成一痕而無虛腫者即是生前以橘皮罨成也盖人生即血脉流行與橘相扶而成痕若手按着痕損處虛腫即非橘皮所罨也若死後以橘皮罨者即無散遠青赤色只微有黑色而按之不緊硬者其痕乃死後罨之也盖人死後血脉不行致橘不能施其效更在詳審原情屍首痕損那邊長短

能合他物大小臨時裁之必無踈誤

凡有死屍肥壯無痕損只是黃瘦亦不得據所見
只作病患死檢了切須子細驗之因何致死惟
此等檢驗最誤人也

凡疑難檢驗及兩爭之家稍有勢力須選慣熟件
作人有行止畏謹守分者令隨行飲食水火令
人監之少休以待其來不如是則私請行矣假
使驗得甚實吏或受賄其事亦變官吏獲罪猶
庶幾變動事情枉致人命事實重焉

應檢驗死人諸處傷損並無不是病狀難爲定驗者先須勒下骨肉次第等人狀訖然後剝除死人髮髻恐生前被人將刃物釘入顙門或腦中殺害性命

被殘害死者須檢齒舌耳鼻內或手足指甲中有簽刺筭害之類

凡檢驗屍首指定作被打後服毒身死及被打後自縊身死被打後投水身死之類最須見得親切方可如此世間多有打死人後以藥灌入口

中誣以自服毒藥亦有死後用繩吊起假作生前自縊者亦有死後推在水中假作自投水者一或差誤利害不小今須子細點檢死人在身痕傷如果不是要害致命去處其自縊投水及自服毒皆有可憑實跡方可保明

檢屍鞠勘次第

凡毆死人命或州縣自行准理及上司批委詞狀掌印官速便先拘兇犯併干證隣佑地方審究來歷招認明白或手足靴鞋或他物致死取定

口詞即時追出行兇器械等物方纔督率史仵
赴場檢驗躬親看視屍傷或赤紅或青黑或長
圓或斜闊分寸顏色真正却將行兇器械等物
當場比對傷痕無差器物封收在官填寫屍格
串招問罪若州縣自理者飛申本府如上司行
委者呈原衙門請官覆檢或委附近掌印官或
府通判推官覆檢相同仍申分巡該道或原衙
門參詳無異具招轉呈詳允成獄但今府縣掌
印委官多有不先審取口詞及不追究行兇器

械即委佐貳首領官或差老人陰陽生帶領更
件赴場檢屍聽憑件作喝報傷痕幾處不分傷
痕新舊不定致命根因就將犯人取供串招方
追行兇器械等物致被兇犯親屬藏匿易換却
於招內謬開比對傷痕相同後日覆檢取前物
比對遂至傷痕不同以致兇犯得以翻異展轉
因成疑獄不特鞫勘失先後之序抑且文移滋
朦朧之奸此檢屍第一節也不可不知不可不
慎

檢驗相視各異

夫人命不同擬罪自有輕重而檢驗相視之法不可比而同之也其罪之重者如謀殺鬪毆殺故殺誤殺採生折割造畜蠱毒殺墮胎子死產婦死及一切該償命之屍俱該如律初覆檢驗其罪之輕者如過失殺人毆死有罪妻妾殺子孫奴婢圖賴人弓箭傷人車馬殺傷人庸醫殺傷人窩弓殺傷人威逼人致死自縊自溺自刎死一切不該償命之屍止該相視其被人讎殺死

或被賊殺死雖係重情亦只相視傷口不須通
檢今各處所申人命招詳檢屍至四五次甚至
六七次者尚未成獄其餘該償人命初覆檢驗
不明者所檢雖多猶可諉曰屍傷不明而死刑
難定也至於止該相視如上文所云者而亦用
檢法熾火燒坑溫水刷洗酒醋蘸紙搭罨頭面
細細檢驗亦有至三四次者殊不知縱然檢得
傷多犯人罪不至死徒使死者含折割之冤生
者罹誣累之苦見者側目聞者酸鼻勘官至此

蓋亦未之思耳今後如遇人命須要分別事情
輕重某屍可檢某屍可相斟酌施行則存沒皆
受其賜矣

屍傷要害處所

凡檢屍沿身傷痕雖多只要指定一痕係要害致
命去處其要害須在頭上頂心顛門兩額兩太
陽穴腦後乘枕喉下胷前兩乳心腹脇肋臍間
陰囊婦人產門女人陰門穀道手足折損亦可
死以上俱係要害致命之處檢訖明開屍格如

云檢得本屍沿身上下所傷除某幾處係舊傷痕某幾處是輕傷痕不係致命外據某處有傷痕一處係某人用某物傷損長闊各若干寸深若干寸骨損與不損有無血污或無破傷當云止有青腫的係最重委是此處係要害處怯如何致命若是被傷中風身死亦云風自某傷損處入致命身死此所謂要害去處致命根因也今之檢屍者一入屍場任作喝報不論傷痕輕重俱入屍格內開申云某人生前委係某人

用某物於某等處打傷身死如此含糊殊爲害
事如雖有屍傷若不係要害致命去處切恐毆
開後緣病而死若據所檢輕痕亦令人償命豈
不冤哉凡檢屍官吏所宜留心而審觀也

檢驗皮肉傷痕辨新舊

凡檢屍皮肉不壞動切宜速檢蓋皮肉俱在最易
得檢驗傷痕輕重新舊顏色若毆死者或至骨
損則肉緊貼在骨上蟲不能食水衝不去以甲
蹙之方脫落肉貼處即有痕損凡用他物及頭

額拳手脚足堅硬之物撞打痕損顏色其至重者硬腫紫黯色其次紫黑赤色又其次青色俱微腫若限外痕損其色微青以上諸痕周匝散遠隱隱有血暈大較屍痕周匝有餘暈按之而緊硬視之而色鮮者皆新痕也周匝無餘暈按之而虛平視之而色黯者皆舊痕也舊痕不難認好人之身皆有痕如幼時跌蹶與人毆打雖經日久其痕不滅蓋其血既凝終身不能如故只以人之杖痕瘡癩證之便自分曉杖痕瘡癩

雖久平復其淺黑色跡至死猶著則人之有舊
痕從可知矣又如死人頂後背上兩肋後腰腿
內兩臂上兩臂後兩腿肚子上下有微赤色乃
是死人生前仰卧死後停泊血脉墜下致有此
色或死時值春夏秋初中隔兩三日肚臍下兩
脇肋骨縫有微青色或青黯色或手指足趾有
黑青色皆緣死人腹內穢污發作攻注皮膚致
有此色都不是毆打所致今之招申徃徃開稱
傷痕甚至六七十處皆緣作不知輕重不辯

新舊故爾檢勘各官其庸心勿忽

檢驗骨骸辨傷痕新舊

屍有毆死埋葬既久而後告發者皮肉消化祇有骨骸然初覆檢驗其沿身骨骸不可不完全傷痕不可不辯新舊且人身有三百六十五節應一年三百六十五日也男子骨白婦人骨黑至於骨數亦有異同髑髏骨男子自頂及耳後并腦後共八片腦後一橫縫當正直下至髮際別有一直縫婦人只六片腦後一橫縫當正直下

無縫左右肋骨男子各十二條八條長四條短
婦人各十四條男子腰間各有一骨大如手掌
有八孔作四行手脚骨各二段男子左右手腕
及左右膈肋骨邊皆有捍骨婦人無兩脚膝頭
各有顛骨隱在其間如大指狀手掌脚板各五
縫手大拇二指及脚大拇二趾并脚第五趾各
二節餘手八指脚六趾並三節男子者其綴脊
處凹兩邊皆有尖瓣如稜角骨九竅婦人者其
綴脊處平直周布六竅此男女之小異者也牙

或二十四二十八三十二三十六此男女各有
同異者也至於脅前一骨三條心骨一片嫩如
錢大項與脊骨各十二節自項至腰共二十四
髓骨上有一大髓骨肩臂及左右飯匙骨各一
片蛆骨若猪腰子仰在骨節下大小便處各一
竅此男女之大同者也然檢驗骸骨恐克犯賄
買作作及發屍地方將有重傷骨骸偷藏轉遞
別處以致遺漏重傷官吏不知遂至出脫兇犯
重罪後日被入訐發官吏俱被連累此猶不可

不慎將赴屍場當先取件作及掘屍地方姓名
甘結然後令件作將骨骸用麻草小索或細篾
串訖細查完備各以紙簽標號某骨庶檢驗不
致遺漏差誤而可以革偷藏轉遊之弊至於驗
骨上傷痕若生前被打處即有紅色路微糜骨
斷處其接續兩頭各有血暈色或青赤暈或紫
黑暈此是生前被打新傷痕如長是他物圓是
拳大是頭撞小是脚踢亦要指定一處傷致命
要害所在如無暈而色黑黯者皆舊痕即不可

一槩指爲傷痕切須仔細辯別新舊此檢骨骸之要法也不可不知

毒藥死刑狀并檢驗法

中毒而死用斷腸鼠莽草野葛砒霜之類自毒或毒人毒入腹少頃遍身發小炮作青黑色眼睛突聳舌上生小炮口唇破裂兩耳脹大腹肚膨脹十指甲青其屍口眼多開面紫黑或青色唇紫黑口眼耳鼻間有血出其驗法用銀釵皂角水揩洗潔淨探入死人喉內以紙密封良久取

出作青黑色再用皂角水揩洗其色不去如無

毒其色鮮白

服毒條內用熟
糟醋揩洗尤善

相視縊死辨真偽

方今天下之人姦偽日滋有被人勒殺而賴自縊者其跡似同而其實則異自縊者繩索繫吊處交至左右耳後紫色或黑淤色眼合唇開手握齒露縊在喉上則舌抵齒喉下則舌多出胃前
有涎滴沫臀後有糞出若被人勒殺假作自縊則口眼開髮亂喉下血脈不行痕跡淺淡香不

出亦不抵齒兩手不垂縱垂亦不直喉下痕多
平過却深黑色亦不起於耳後或八字交匝又
有打死後却用繩吊起賴作自縊其人已死血
脉不行其痕色不紫赤亦無血廕繫縛痕雖深
入皮但只是白痕大要以繩痕之交與不交痕
之赤白驗之萬無一差如相視白痕色即係人
打死方可追究來歷通行檢驗無白色而自縊
證佐明者便不可通檢

相視溺死辨真偽

若生前落水溺死屍首男仆卧女仰卧两手两脚
俱向前口合眼開閉不定两手拳握肚腹脹拍
着響投水死則手握眼合腹內急脹兩脚底皺
白不脹頭與髮際手脚爪縫各有沙泥口鼻內
有水沫或磕擦損處此溺水投水之證也若被
人毆打殺死推在水中其屍肉色帶黃不白口
眼開两手散不拳縮頭髮寬漫肚腹不脹口鼻
內無水瀝流出指爪罅縫無沙泥脚底不皺白
却虛脹身上要害有致命處此被人致死推在

水中之證也諸自投井與被人推入井自失脚
落井屍首大同小異皆頭目有碑石磕擦痕指
甲毛髮有淤泥腹脹其推入與自落井則手開
眼微開或腰身間有錢物之類自投井則眼合
手握身間無物大抵水深三四尺皆能淹殺人
依此法相視則真偽莫逃矣

相視燒死辨真偽

凡生前被火燒死者其屍口鼻內有烟灰兩手脚
皆拳縮緣其未死前被火逼奔掙口開叫呼故

烟火入口鼻則燒死矣若被人勒死或殺死拋
火內燒毀者其人雖手足拳縮鼻口內却無烟
灰然項下被勒着處亦有痕跡若被殺死却作
火燒者令忤作拾起白骨掃去地上灰塵於屍
骨淨地上用醞醋酒潑若是殺死即有血入地
鮮紅如殺死移屍往他處燒化則難驗骨下血
色矣

相視被人殺死與自刎死形跡

凡被人殺死者其屍口眼開頭髮亂兩手微握被

傷處皮肉多捲凸若透膜腸必出其被殺人見
行兇人用刃物來傷之際必湏用手遮截手上
必有傷損或背有傷着處若行兇人於虛怯要
害處一刃致命者死人手無傷其痕必重若行
兇人用刃物砍着腦上頂門腦角髮際必湏砍
斷頭髮如用刃剪截狀若頭頂骨折即係尖物
刺着須用手捏着其骨損與不損若斧痕上闊
長內必狹大刀痕淺必狹深必闊鎗刺痕淺則
狹深必透若自刎喉下死者其屍口眼合兩手

不握肉色黃頭髻緊若用小刀磁器諸刃物分
數各不同但傷着氣喉即死若左手用刃必起
自右耳後右手必起左耳後在喉骨上難死蓋
喉骨堅也在喉骨下易死蓋喉骨下虛而易斷
也

屍當速行檢驗

凡有人命初覆檢驗以速爲善且如春三月屍三
日口鼻肚皮兩脇胷前肉色微青經十日則鼻
耳內有惡汁流出胖人變速瘦人稍遲俱有此

證夏三月屍經一二日先從面上肚皮兩脇胃
前肉色變動經三日口鼻內汁流蛆出遍身胖
脹口唇翻皮膚脫爛胞胗起經四五日髮落秋
三月屍經一二日亦先從面上肚皮兩脇胃前
肉色變動經四日口鼻內汁流蛆出遍身胖
脹口唇翻胞胗起經六七日髮落冬三月屍經
四五日身體肉色黃緊微變半月以後先從面
上口鼻兩脇胃前變動但比春夏秋三時爲少
緩耳末有不變之屍也若檢屍官吏以人命爲

重則必速赴屍場親行檢驗不惟傷痕昭著容易認識而地方隣佑干證人等亦不致連累妨廢生理至於文案之易結官吏之省事不待言矣如檢驗稽遲以致死屍變動或初檢皮肉是一樣傷痕顏色覆檢皮肉潰爛又是一樣傷痕顏色或延至檢骨又是一樣傷痕顏色招申上司便生疑惑駁回另檢其承委官員或心懷顧忌希承上司風旨屍格中少加改易不特上司其惑益深而兇犯得以借口則委官會檢會勘

之事生矣遂至一屍而檢勘六七次一事而纏
擾十數年文案不得杜絕干証因而累死夫檢
驗稽遲其流患至此可不戒哉今後州縣掌印
官凡遇人命即拘干証審問明白火速帶領吏
件即赴屍場親行檢勘驗訖具招申請委官覆
檢即批委附近掌印官另帶吏件從公檢勘如
果兩檢相同然後申詳發落其自盡不該償命
之屍本處佐貳官相視明白串取供招徑自發
落應申詳者申詳發落不得請官覆相

混報磕撞屍傷

凡各府州縣檢問人命招由多有混開磕撞傷痕以致事無明決夫將身就物謂之磕與物相遇謂之撞其傷止在仰面頭額等處自損決無甚重雖傷未必致死原無向後磕撞傷損背肋之理今之鬪毆打跌致傷腦後背肋者蓋為兇犯用強推跌傷重因而致死問官俱不推詳却乃聽憑作作混報磕撞傷痕爲之出脫今後委官檢驗屍傷務要辯驗仰面仆面看視重傷輕傷

如係鬪毆因而推跌重傷背肋要害致命身死者俱追問如律擬以死罪不得朦朧妄報磕撞傷痕庶屍傷分明而刑無枉縱

誣告牽扯人命

軍民詞多刁詐有因懷挾私讐妄將病故之人捏告打死有因鬪毆小忿輒將問結人命牽扯蒙頭官司不審來歷槩與檢勘生死受害殊為可惡各衙門遇有此等詞狀務要行拘干證吊取原卷細加查審如果人命是實及先因私和買

通吏作扶同供招苟且完事方許行委廉幹官
員檢驗究問若係牽扯誣告者就便追究教唆
主使之人查照問刑條例發遣充軍庶法無寬
縱奸惡有所警畏

慎刑錄卷二終